

征 地 告 知 书

皇姑征告[2019]1号

陵东街道文官村及有关农户、相关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上述村庄范围内集体土地 7.5024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300万元/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1.2688
		水浇地	300
	田坎		
	农村道路		
	有林地		3.9746
	其他农用地		300
建设用地		2.2590	
未利用地		300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6号)、《皇姑区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皇失地办发[2010]1号)等文件规定,本次拟被征土地如涉及农业人口,政府将通过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的途径进行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接到《听证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政府相关部门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皇姑分局

2019年1月25日



听证告知书

沈皇姑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1号

陵东街道文官村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我分局依法拟定的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7.50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434 公顷（旱地 1.2688 公顷，有林地 3.9746 公顷）；建设用地 2.2590 公顷（工业用地 2.2590 公顷），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陵东街道文官村文官村为IV类地区，区片价格为30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300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皇姑分局

2019年1月25日

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陵东街道文官村、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听证事项	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送达地点	皇姑区陵东街道文官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名并盖章	送达方式
沈皇姑自然资 听告字[2019] 第1号	张琳 王海燕	2019.1.25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力	2019.4.1	付长利	2019.4.2	
柳文海	2019.4.1	赵红	2019.4.2	
石盛中	2019.4.2	徐亚芳	2019.4.2	
吉庆发	2019.4.2	赵刚	2019.4.2	
姜成君	2019.4.2	李铁林	2019.4.2	
姜秀艳	2019.4.2	陈景侠	2019.4.2	
吴尔克	2019.4.2	李丽	2019.4.2	
王力	2019.4.2	柳军	2019.4.2	
杨桂平	2019.4.2	王善出	2019.4.2	
高艳芬	2019.4.2	张秋秋	2019.4.2	
备注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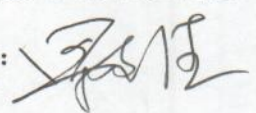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林英	2019.4.2	李文洋	2019.4.2
徐亚星	2019.4.2	武祥	2019.4.3
徐芳	2019.4.2	王军	2019.4.3
李文治	2019.4.2	姜文生	2019.4.3
陈培东	2019.4.2	陈炳科	2019.4.3
宋丽新	2019.4.2	白静	2019.4.3
李俊海	2019.4.2	姜成伟	2019.4.3
王贤波	2019.4.2	刘建	2019.4.3
王玉艳	2019.4.2	王霞	2019.4.3
李河山	2019.4.2	李振兴	2019.4.3
关月珍	2019.4.2	林伟	2019.4.3
王波	2019.4.2		
于印来	2019.4.2		
王江	2019.4.2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47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皇姑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陵东街道文官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1.2688
		水浇地	
	其中：基本农田		
	沟渠		
	有林地		3.9746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2.2590	
未立用地			
合计		7.5024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 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王力	2019.4.1	陈军侠	2019.4.2	关月玲	2019.4.2
柳文海	2019.4.1	李丽	2019.4.2	王波	2019.4.2
石登杰	2019.4.2	柳海	2019.4.2	于印素	2019.4.2
袁庆发	2019.4.2	王善武	2019.4.2	王浩江	2019.4.2
姜成君	2019.4.2	张淑如	2019.4.2	李文瑞	2019.4.2
姜秀艳	2019.4.2	刘林英	2019.4.2	武祥	2019.4.3
姜东元	2019.4.2	徐亚星	2019.4.2	王军	2019.4.3
王力	2019.4.2	徐芳	2019.4.2	姜姓	2019.4.3
杨桂平	2019.4.2	李文海	2019.4.2	陈新科	2019.4.3
高艳杰	2019.4.2	陈培良	2019.4.2	白静	2019.4.3
付常利	2019.4.2	宋丽新	2019.4.2	姜成伟	2019.4.3
赵红	2019.4.2	李俊海	2019.4.2	柳林	2019.4.3
徐卫芳	2019.4.2	王贵波	2019.4.2	王磊	2019.4.3
赵刚	2019.4.2	王玉艳	2019.4.2	李振兴	2019.4.3
李铁木	2019.4.2	李同山	2019.4.2	林伟	2019.4.3
备注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